株洲市社会科学成果规划评审委员会

株洲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株洲市社会科学院

株社规评〔2019〕3 号

关于做好株洲市第十四届哲学社会科学

优秀成果评奖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宣传部，云龙示范区党务部，市直机关各有关单位、各高校、市委党校科研（社科）处，各市级社科类社会组织、社会科学普及基地：

依据中共株洲市委办公室、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哲学社会科学评选奖励办法>的通知》（株办〔2009〕17号）有关精神，今年将进行株洲市第十四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工作,请按相关规定要求，认真组织好本单位的优秀成果评奖申报工作。

附件：《株洲市第十四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工作实施方案》

|  |
| --- |
| 株洲市社会科学成果规划评审委员会 |
| 株洲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
| 株洲市社会科学院 |
| 2019年3月18日 |

株洲市第十四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

评奖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做好第十四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工作，按照中共株洲市委办公室、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哲学社会科学评选奖励办法>的通知》（株办〔2009〕17号）有关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 “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原则，紧密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评选奖励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创新研究成果和人文学科建设尤其是优长学科、地方特色学科的创新研究成果，通过评奖激发广大社科工作者深入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理论与实践问题积极性，推动我市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

二、奖项设置

本次评奖设一等奖4项以内，二等奖25项以内，三等奖30项以内。株洲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由市社会科学成果规划评审委员会颁发奖励证书和奖金，有关单位应将获奖者的获奖业绩记入人事档案和学术（业务）档案，作为考核、晋级、任用、评定专业技术职务重要依据。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人必须是享有公民权利、工作关系在株洲市的社会科学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

（二）与外市人员合作的集体成果，必须是我市人员任主编（第一作者）或撰写篇幅在二分之一以上，出具相关有效证明，且征得合作者书面同意后，才能由我市作者主持申报。

（三）具有公务员身份（或参公管理身份）的副厅级及以上干部不能作为申报人。

（四）申报人在本届评奖中最多可申报1项个人成果和1项主持或参与的集体成果。

四、评奖范围

（一）成果时限

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产生的社科成果。

（二）成果范围

1.在国内公开刊物（标有国内统一刊号CN××－×××或国际标准刊号ISSN××××－××××）发表的中文类社科研究论文、调研报告。

2.经国家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标有国内统一书号ISBN×－×××××出版社公开出版的中文类社科专著、译著（外文翻译成中文）、编著（含省部级及以上教育部门、单位委托编写或认可的中文社科类教科书、古籍整理出版物、社科普及读物、工具书）。

3.未公开发表的成果。主要是指市级及以上立项课题结题成果或市级鉴定为合格以上的成果，两者均须出具结题证书或鉴定证书，并以证书上的验收时间为准。立项课题结题成果只能整体申报，不能以子课题单独申报。

不属本届评奖范围的有：非社科类研究成果，如文件、领导讲话、工作总结、时事新闻、概览、统计资料、电脑软件、文学、艺术等创作作品。

（三）有关说明

1.书籍再版：在规定时间内再版，且未曾申报历届株洲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著作，其修改内容和篇幅超过三分之二，同时出具出版社有效证明，可申报本届评奖。

2.著作丛书：属多卷本的著作，可整体申报（以最后一本出版时间为准）；如独立成册，也可单卷申报。丛书中有1本以上曾申报株洲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则不能整体申报；但其它未曾申报株洲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单本著作，可单独申报。在申报时间范围内未全部出版，已出版部分作为丛书申报的，后续出版部分则不能以丛书形式再次申报。

3.系列论文：在规定时间内产生的同一专题且署名一致的多篇论文，以系列论文形式申报；在规定时间内产生的、同一专题署名不一致、但有同一课题号标注的多篇论文，以系列论文形式申报。其中有１篇以上论文曾申报株洲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则不能以系列论文整体申报；其它未曾申报株洲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论文，可单独申报。

4.论文集：同一专题的论文或调研报告汇编而成的论文集，可以按著作类成果申报，其所有论文必须是未曾申报株洲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

5.集体成果：集体成果原则上应由署名第一位的作者申报，参与人不超过10人，全体主要研究者签名。以单位或课题组署名的集体成果，以署名单位或课题组申报，也可以参与者集体申报，不能以个人申报。

五、申报事宜

（一）凡符合申报条件者，中央、省属在株单位和市直单位到相应宣传政工部门申报，高校、市委党校到相应科研管理部门申报，县市区到该县市区委宣传部申报。自由职业者可通过本行业、本系统的市级社科类社会组织向市社会科学成果规划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评审办”）直接申报。

（二）申报人须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1.《株洲市第十四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申报表》 (以下简称《申报表》)一式3份。

2.《株洲市第十四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申报人及申报成果材料一览表》（以下简称《一览表》）一式4份(其中3份分别粘贴在3个成果资料袋上,1份交市评审办)。

3.申报成果是著作，须提交3份原著；申报成果是论文可用3份复印件，论文复印包括论文封面、版权页、目录、论文全文及封底。

4.申报者有关证明材料或反响材料一式3份。所有证明及反响材料可用复印件，所有复印件的原件须交申报单位科研管理部门严格审核，审核无误并有本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签字盖章后再由本单位向市评审办申报。

申报单位和个人可到《株洲社科网》“下载专区”下载相关表格。以上材料各申报人均需提供3份，分别装入正面贴有申报表封面的制式档案袋中。申报单位受理申报材料后，应给每个申报者设置一个以申报人名字命名的文件夹，将申报者的《一览表》《申报表》汇总在这个文件夹里。同时按《申报表》中“学科分类”的次序汇总所有电子表格和参评成果材料，认真填写《株洲市第十四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单位申报材料统计表》，然后将以上电子表格汇总连同纸质表格和参评材料一并报送市评审办。

（三）成果一经申报并受理，不论是否获奖，申报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六、评审程序

评审工作分组织申报、资格认定、专家评审、终评、公示等五个步骤进行。

第一阶段：组织申报。申报单位或个人于2019年5月25日至28日将申报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报送市评审办（办公地址：市委大楼1226室，联系电话：28680423，联系人：吴劲松，电子邮箱：zzshkx@163.com），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阶段：资格认定。市评审办对报送材料进行资格复审，确认符合申报条件后，送专家评审组评审。

第三阶段：专家评审。专家评审组在个人评议和充分酝酿的基础上，确定市第十四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建议名单。

第四阶段：终评。召开市社会科学成果规划评审委员会会议，对专家评审组推荐的奖项进行审议表决，产生市十四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提名奖项。

第五阶段：公示。公布拟提名获奖名单，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和建议。

七、组织领导

整个评审工作在市社会科学成果规划评审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市社会科学成果规划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评选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株洲市社科联。

|  |
| --- |
| 株洲市社会科学成果规划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3月18日印发 |

**株洲市第十四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

**申 报 表**

申 报 人 姓 名

申报人所在单位

申报人联系电话

成 果 名 称

成果所属学科类

株洲市社会科学成果规划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制

填表说明

1.凡申报参评者均须按要求认真、如实填写该表。

2.表内填不下的内容，可另加附页。

3.“编著”含教科书、古籍整理出版物、社科普及读物和工具书。

4.“学科子目”指申报成果所属学科子目，须对照学科分类表填写。

5.“书、刊号”指经国家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出版社书号和国内统一刊号CN××-×××或国际标准刊号ISSN××××-×××。

6.集体成果作者排序一般应以成果上署名排序为依据，均须经前10位主要研究者签名同意。以单位或课题组名义署名的集体成果，可在“集体署名成果情况”栏中填上该项成果名称及联系人详细情况。

7.“申报人”指个人成果作者，或排名10位以内的集体成果署名第一位的作者。

8.“集体成果主要研究者或集体署名成果单位意见”栏，特指10人以内集体成果主要研究者的签名，并对是否同意作者排序所签署的意见。

株洲市第十四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学科分类

|  |  |
| --- | --- |
| 学科分类 | 学 科 子 目 |
| 马列·科社·哲学类 | 马、恩、列、斯思想研究 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研究马克思主义思想史 科学社会主义社会主义运动史（含国际共产主义运动） 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研究 中共党史 党的建设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 中国哲学 外国哲学逻辑学 伦理学 美学宗教学 科学技术哲学 科学技术史 |
| 文学·史学·教育学类 | 文艺学 语言学与应用语言学 汉语言文字学中国古典文献学 中国古代、现当代文学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世界文学与比较文学 各种语言文学 外国语言学和应用语言学新闻学 传播学 艺术学 音乐学 美术学 设计艺术学 戏剧戏曲学 影视艺术学 舞蹈学历史学理论及史学史 考古学与博物馆学 历史地理学历史文献学 专门史 中国古代史 中国近现代史 世界史教育学原理 课程与教学论 教育史比较教育学 学前教育学 高等教育学成人教育学 职业技术教育学 特殊教育学教育技术学 基础心理学 发展与教育心理学应用心理学 体育社会人文学 运动人体科学体育教育训练学 民族传统体育学 其它学科 |
| 经济·管理类 | 政治经济学 经济思想史 经济史 西方经济学世界经济学 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学 国民经济学区域经济学 财政学（含工程数学） 金融学（含保险学）产业经济学 工业经济 运输经济 农业经济贸易经济 国际贸易学 劳动环境学 统计学数量经济学 国防经济学 管理科学 系统工程管理工程 管理信息系统 物资流通管理 工商管理会计学 财务与金融管理 企业管理 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 旅游管理 技术经济及管理 农业经济管理林业经济管理 行政管理 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教育经济与管理 社会保障 土地资源管理图书馆学 情报学 档案学 其它学科 |

|  |  |
| --- | --- |
| 学科分类 | 学 科 子 目 |
| 法学·政治类·军事学 | 法学理论 法律史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刑法学 民商法学 诉讼法学经济法学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国际法学军事法学 政治学理论 中外政治制度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 国际政治国际关系外交学 社会学 人口学人类学 民俗学 民族学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与政策 中国少数民族经济中国少数民族史 中国少数民族艺术 法学类其它学科军事思想 军事历史 军事战略学 战争动员学 联合战役学 军事组织编制学 军队管理学 军队政治工作学 军事类其它学科 |
| 应 用研究类 | 全面小康建设研究 两型社会建设研究 文化产业发展研究 生态文明建设研究地方发展研究 深化改革研究对外开放研究 产业转型研究脱贫攻坚研究 城乡建设发展研究党建工作研究 作风建设研究 其他对策研究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成果 | 成果名称 |  | 申报人姓 名 |  |
| 成果形式 | 著作 | 专 著 | 编 著 | 译 著 |
|  |  |  |
| 论文 | 论 文 | 系 列 论 文 | 调 研 报 告 |
|  |  |  |
| 学科分类 | 马列·科社·哲学类 | 文学· 史学·教育类 | 经济·管理类 | 政治·法学·军事学类 | 应用研究类 |
| 学科子目 |  |  |  |  |  |
| 出版发表情况 | 报刊、出版社名称 | 出版、发表时间 | 出版物种类 | 国家级出版社及刊物 | 省级出版社及刊物 |
|  |  |
| 书、刊号 | 字数 |  |  |
|  |  |
| 个人成果 | 书刊上作者署名 |  | 作者真实姓名 |  |
| 前十位作者署名的排序 | 第一作者姓 名 | 第二作者姓 名 | 第三作者姓 名 | 第四作者姓 名 | 第5—10位作者姓名 | 参加研究总 人 数 |
|  |  |  |  | 栏目不够可增加 |  |
| 集体署名成果情 况 | 成果名称 |  | 联系人姓 名 |  |
| 职务职称 |  | 工作单位 |  | 电话 |  | 邮编 |  |
| 课题来源 | 类别 | 批准单位 | 批准或开始研究时间 | 验收时间 | 资助金额 |
|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  |  |  |  |
| 国家青年社会科学基金研究项目 |  |  |  |  |
| 湖南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  |  |  |  |
|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项目 |  |  |  |  |
| 湖南省软科学研究项目 |  |  |  |  |
| 市社会科学成果规划评审委员会项目 |  |  |  |  |
| 获奖情况 | 获奖时间 | 获奖种类 | 获奖等级 | 获奖金额 | 授奖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成果内容提要及自我评估（不超过1500字） |
| （提纲：一、内容提要；二、选题的科学性及意义，研究难度；三、资料收集情况及价值大小，理论上和研究方法上的创新，对学科建设和实际工作的贡献及国内外同类研究成果的综合比较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人基本情况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籍贯 |  |
| 民族 |  | 政治面貌 |  | 职务职称 |  |
| 学历 |  | 最后毕业学校 |  | 毕业时间 |  | 担任导师 |  |
| 工作单位 |  | 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邮编 |  |
| 所属学术团体 |  | 在所属学术团体内任职 |  |
| 与社 任会 职科 、学 代有 表关 作的 、个 获人 奖简 等历 方︵ 面包 的括 情学 况历 ︶、 |  |
| 在 中申 所报 做成 贡果 献 |  |

|  |  |  |
| --- | --- | --- |
| 所有佐证材料编目︵此栏不够可另加页︶ | 名 称 |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集体成果主要研究者（限10人以内）或集体署名成果单位意见 | （个人签名，单位盖公章） 年 月 日 |
| 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审查 意 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受理申报单位推荐意见 |
| （盖章）：年 月 日 |
| 市社会科学成果规划评审委员会学科专家评审组初评意见 |
| 奖励等级：组长签名：年 月 日 |
| 市社会科学成果规划评审委员会评定意见 |
| 奖励等级：负责人签名：年 月 日 |

备注：本表格请在株洲社科网“下载专区”自行下载。

株洲市第十四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

申报人及申报成果材料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人情况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年 月 | 民族 |  | 籍贯 |  | 政治面貌 |  |
| 学历 |  | 担任导师 |  | E-mail |  | 电话手机 |  |
| 级别职务 | 省级 | 党 厅政群 级 | 事 业 厅单位 级 | 处级 | 科级 | 其它 | 级别职称 | 正高 | 副高 | 中级 | 其它 | 成果类别 | 集体 | 个人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 | 工作单位 | 地址 | 邮编 |
|  |  |  |  |
| 申报类别 | 学术类（单位性质） |
| 机 关 | 学 会 | 大 学 | 事 业 | 企 业 | 其 它 |
|  |  |  |  |  |  |
| 成果名称 |  | 出版、发表或验收时间 |  |
| 成果形式 | 著作 | 专著 | 编著 | 译著 | 出版物种 类 | 国家级出版社及刊物 | 省级出版社及刊物 | 海外出版刊物 |
|  |  |  |
| 论文 | 论文 | 系列论文 | 调研报告 |
|  |  |  |  |  |  |
| 学科分类 | 马列·科社·哲学类 | 文学·史学·教育学类 | 经济·管理类 | 法学·政治·军事学类 | 应用研究类 |
|  |  |  |  |  |
| 第一作者姓名 |  | 工作单位 |  | 电话 |  | 邮编 |  |
| 第二作者姓名 |  | 工作单位 |  | 电话 |  | 邮编 |  |
| 第三作者姓名 |  | 工作单位 |  | 电话 |  | 邮编 |  |
| 第四作者姓名 |  | 工作单位 |  | 电话 |  | 邮编 |  |
| 第五作者姓名 |  | 工作单位 |  | 电话 |  | 邮编 |  |
| 集体署名 | 成果名称 |  |
| 成果情况 | 联系人姓名 |  | 职务职称 |  | 工作单位 |  | 电话 |  |

注：1. 填表时，有的内容只须在相应栏目打“√”即可。

1. 本表格请在株洲社科网“下载专区”自行下载。

|  |
| --- |
| 株洲市第十四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单位申报材料统计表（单位盖章） |
|  单位名称 | 申报成果总计 |  著作 | 论文 | 联系人姓名 |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邮箱 |  |
| 序号 | 申报人姓名 | 职务职称 | 成果名称 | 成果形式 | 成果类别 | 学科分类 | 集体成果1至10作者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注：1.成果形式栏应填“著作（专著、编著、译著）”或“论文（论文、系列论文、调研报告）” 2.成果类别栏应填“集体”或“个人” 3.本表格请在株洲社科网“下载专区”自行下载。 |